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3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葉新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菀齡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許菀齡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6月7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一路由南往北行駛在內側快車道，途經中山一路326號前方，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追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9,829元始能修復（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6,946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許菀齡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

01 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2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1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2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5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16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17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0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1 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保持前、後車間隨時可煞停之距
24 離而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
26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核閱無訛
27 (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8 (二)系爭保車為許菴齡所有，於111年1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
29 為1年6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
30 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1,530元、烤漆費3,641元及工資
31 4,658元，合計19,829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

01 院卷第19至23、3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
02 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
04 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5 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
06 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
07 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
11 1,922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11,530 \div [5 + 1]$
12 $= 1,92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13 2,882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14 $[11,530 - 1,922] \times 20\% \times [1 + 6/12] = 2,882.4$ ），可見更換新品
15 零件支出費用11,53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8,648元（計算
16 式： $11,530 - 2,882 = 8,648$ ），應按8,648元計算回復原狀所
17 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3,641元及工資4,658元
18 後，合計許菟齡所受損害為16,947元。

19 (三)又原告主張許菟齡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險之事實，
20 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9、91至98
21 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
22 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73,387元，有電子發票為憑（見
23 本院卷第33頁），惟許菟齡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6,947
24 元，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許菟齡向被
25 告請求賠償16,946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1頁），未逾許菟
26 齡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946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2月19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
31 本經向被告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59

01 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4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8 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